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



#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27**)

(1)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及 (2)與(A)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B)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有關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之公佈(「交易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以及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重新提交新上市申請之公佈;(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佈;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有關就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訂立補充協議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寄發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鑑於需要更多時間進行新上市申請所需程序及落實通函內容,寄發通函日期將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 補充協議

#### A.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第五份補充協議

由於誠如上文所披露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故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i)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ii)將目標集團賬目之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改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i)將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日期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於完成削減股份溢價及將所產生進賬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此外,根據第五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若干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如下:

- (1) 交易公佈「先決條件」分節項下第(h)項(第14頁)所述先決條件將由「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所委聘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之物業發出之估值報告,而有關估值與估值報告草擬本相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取代;及
- (2) 交易公佈「先決條件」分節項下第(i)項(第14頁)所述先決條件將由「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財務業績比較,並無任何重大逆轉或潛在重大逆轉」取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 B. 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

誠如交易公佈所載,出售事項(倘落實進行)預期將與買賣完成同時完成或緊 隨其後完成。

鑑於進一步延後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與UR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將UR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或之前。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初,Alfreda出售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即Alfreda出售協議項下之賣方)償還為數3,500,000港元之款項。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Alfreda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將Alfreda出售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中午或之前;(ii)將Alfreda出售集團之股東貸款額調整至約16,800,000港元;及(iii)將Alfreda出售事項之代價調整至約22,360,000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UR出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Alfreda出售協議 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

董事會認為,第五份補充協議及與出售事項有關之補充協議各自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不一定獲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不一定批准新上市申請。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國洪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國洪先生及吳卓凡先生;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祺祥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陳志遠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